证券代码: 837580

证券简称: 锐邦传播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 的诚信度,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充分的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 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 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 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依法可以披露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依法可披露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 (五)接待来访者,现场参观,座谈交流。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路演:
- (十一) 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 第七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 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 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如有),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如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一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

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责、要求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 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管理关系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 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体员工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
- **第二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和全国股份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 **第二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行业分析报告、 各类稿件及相关文件。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